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　　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　　真：2169926
聯 絡 人：呂珮慈05-2254321#362
電子郵件：z0317@ems.chiayi.gov.tw

404
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（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舞蹈學系）
受文者：葛如婷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152286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舞蹈比賽嘉義市初賽實施要點.pdf、賽程表.pdf、比賽會場資訊.odt

主旨：茲敦聘臺端擔任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市初賽評審，請查照俞允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競賽訂於111年11月23日(週三)及111年11月24日(週四)假本市港坪體育館（嘉義市大同路320號）舉行，請臺端於11月23日上午8時30分前到達比賽會場參加評審會議。

二、提前一日住宿者，請於11月23上午8時20分至智選假日酒店大廳集合，由承辦學校接駁至競賽會場；當日搭乘高鐵抵達嘉義者，請於上午8時18分於高鐵大廳集合，由本府接駁至競賽會場。下午比賽結束並頒獎完畢後，直接接駁至高鐵嘉義站。

三、前一日抵達本市住宿者，請搭乘高鐵845車次於晚上6時55分到達嘉義高鐵站，由本府接駁。住宿費用請先行代墊，比賽是日持發票送交承辦學校核發住宿費。

四、檢附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嘉義市初賽」實施要點、賽程表、會場及住宿資訊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五、以上住宿及相關交通事宜如有疑問，請逕洽本府承辦人呂珮慈0933-642236。

正本：各評審委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市長黃敏惠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